**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F-ZB-20221101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2 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6475442)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64754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Toc36475444)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3647544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_Toc36475450)8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6](#_Toc3647545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_Toc3647545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36475456)5

重点评审清单 95

#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江发改字【2022】145号文，项目业主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包括新建1栋业务综合楼，综合楼装修（不含营业厅装修）、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工程设施，总建筑面积898.2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2377388.50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

1.2.2 建设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内；

1.2.3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包括新建1栋业务综合楼，综合楼装修（不含营业厅装修）、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通信等设施，总建筑面积898.27平方米，招标最高限价为2377388.50元（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2.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22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执行；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

□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外部门户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澄清答疑采用电子方式。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在江华县人民政府网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外部门户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在江华县人民政府网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外部门户上发布，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5.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疑问或异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929760147@qq.com）邮箱，否则视为认可交易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12月 23 日 9时 30 分，地点为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单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经理并提交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到现场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无效。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外部门户（网址：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上发布。

## 

##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46-2317712。

## 9.其它

## 各位投标单位进入交易场地时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凡从省外和疫情严重的省内地区来（返）江人员，务必提前1天通过“永防码”或“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江华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0746-2321223进行报备，并向所在村（社区）、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告，并按要求配合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各潜在投标人进入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开标现场时，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黄码、红码禁止入场。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交易场地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登记情况。通过身份核验且体温检测正常（﹤37.3°C）方可入场。进入交易场地人员应当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前后间隔一米以上，座位隔两排或两座就座，维护交易场所卫生和秩序。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

联 系 人： 刘礼涛

联系电话： 0746-2322708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1908

联 系 人：王敏（项目负责人）、吕洁、高玉婷

联系电话： 0746-85332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  联 系 人： 刘礼涛  联系电话： 0746-23227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1908  联 系 人：王敏（项目负责人）、吕洁、高玉婷  联系电话： 0746-8533251、13387460875、1561690756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华瑶族自治县内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220 ☑天□月□年 |
| 1.3.3 | 质量标准和  保修要求 | 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执行。 |
| 1.4.1 | 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5.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10.1.1 项  6.其他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配置，采用承诺制，投标单位中标后向建设单位提供配置名单。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 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省外企业提供由企业所 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13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年 / 月 / 日，  踏勘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请投标人自行查看。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  方式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29760147@qq.com）提问并电话通知。](mailto: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065075774@qq.com）提问并电话通知。)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的其他材料 | 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入湘施工登记证或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查询结果（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仅省外企业提供）；  （5）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7）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诺书；  （8）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查询官方网站网址，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  （9）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说明：  （1）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2）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装入文件袋内单独提交，原件需列详细清单。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承诺  （2）☑现金  （3）☑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承诺和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伍万元整（￥50000.00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州市江华县支行  账 号： 4305 0171 7508 0000 0033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采用承诺形式的企业必须符合湘建监督【2022】6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可以采用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①被授予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的投标人；②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建筑强企称号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采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附委托合同、受托人（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由受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函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分别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投标函封面和目录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商务标封面和目录的内容；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注：投标函部分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另行单独准备一份，用信封包装密封后附于投标文件密封袋上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于开标时唱标和查询。**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 **无（不需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函/投标报价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  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12月23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 年12月 23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下同）**  开标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 /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直接票决。  （2）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因素法：□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 7.3.1 | 履约担保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综合评估法：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 / |
| 10.1补充内容 | | |
| 10.1.1 | 类似工程业绩 | 1.资格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投标人1项 □拟任项目经理1项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  2.1投标人：☑0个 □1个 □2个 □3个  2.2拟任项目经理：☑0个 □1个  3.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无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②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7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1-2 项）。  4.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95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或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项目经理的，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时，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3）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指牵头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
| 10.1.2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 | 1.奖项个数：  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三星绿色建筑标识）：  投标人■ 0 个 □ / 个（1-3个）  项目经理■ 0 个 □ 1 个  ②省级（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绿色施工工程）：  投标人■0 个 □ / 个（1-3个）  项目经理■0 个 □ 1 个  2.标准化工地个数：  ①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 个 □ / 个（1-2个）  ②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个 □ / 个（1-20个）  ③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 个 □ / 个（1-20个）  3. 园林绿化工程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定  （1）奖项  ①国家级，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投标■0 个 □ / 个（1-3个）  项目经理■0 个 □ 1 个  ②省级，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0 个 □ / 个（1-3个）  项目经理■0 个 □ 1 个  （2）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4.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奖项及标准化工地指牵头人的奖项及标准化工地。  5.其他 / |
| 10.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伍角整（￥2377388.50元）** |
| 10.2.2 | 投标报价计税  方式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10.2.3 | 联合体投标人  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计取方式 | / |
| 10.2.4 | 进入详细评审 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1）合格投标人在2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2）合格投标人超过25个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25个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末位投标人。  2.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2.1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15个以下时，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2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15个时，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投标人数量：  （1）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  （2）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3）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10个，其余5个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入围的投标人超过规定人数时，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依次按照信用评价得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的顺序确定，以上都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 的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明标），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本项目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由中标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时补做施工组织设计。** |
| 10.3.1 | 拟任项目经理  答辩要求 |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 /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安全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项目经理答辩。  2、答辩方式：  □现场答辩，具体要求为： /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具体要求为： / 。 |
| 10.5 | 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0.6 | 委托代理人要求 | / |
| 10.7 |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单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经理并提交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到场参加投标，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无效。** |
| 10.8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0.9 | 省外入湘登记  要求 |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 10.10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1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2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4其他补充内容 | | |
| 10.14.1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
| 10.14.2 |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 |
| 10.14.3 |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10.14.4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2002]1980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 | |
| 10.14.5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 |
| 10.14.6 |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 |
| 10.14.7 |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 |
| 10.14.8 | **付款方式：主体（含基础共四层）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造价的60%，分层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含原拨付款）；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足工程款的97%（含原拨付款），余款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二年后付清，逾期不能付清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付给乙方。**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3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两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 项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资格审查资料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按 二 包包装并密封，投标函部分正副本为一包包装并密封，投标报价部分正副本为一包包装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载明的信息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未按本章第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适用于纸质评标）；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适用于纸质评标）；

（7）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未能通过评审的（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1.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9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10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1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到担任其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

1.12省外入湘企业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附件2-2：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初步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

2.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2% （90%以上92%以下，具体取值由招标人明确，下同）；

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92%以上94%以下）；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以上87%以下）；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88%以上90%以下）；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92%以上94%以下）；

（五）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88%以上90%以下）；

（六）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90%以上92%以下）。

4.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重点评审单价中，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不含本数）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92%（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5.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投标文件 |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 |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 …… |
|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 | |

承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2.2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投标报价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 | |
|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 | |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 工程质量和保修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投标保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权值构成  （总权值1） | 业绩及信用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05-0.20）： 0.05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80-0.95）： 0.95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计分  方式 |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施工方案不完整，且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市政项目缺少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  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 合 格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 合 格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 合 格 |
| BIM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  □纳入评审  ☑不纳入评审 | 1.BIM 技术应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推进 BIM 技术应用的技术条件和物质基础；  2.BIM 技术应用技术方案不完整或者不合理。 |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 合 格 |
| 合格性评审采用明标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判定为不合格：（1）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纳入评审的BIM 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四项评审因素任意一项缺项；  （2）四项评审因素中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合格的，即二分之一以上的评标专家认为施工组织设计某项评审因素不合格的。 | | | |
| 注：  1.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5000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1500万元以下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采用合格性评审；  2.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5000万元至20000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15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采用合格性评审，也可以采用评审计分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计分方式 | | |
| 2.2.4  （4） | 业绩及信用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类别 | 数量和分值 | 计分制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投标人 | 信用评价 | |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30% | 加分制 | 0 | 30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6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18分。 | 扣分制 | -18 | 0 |
| 1.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095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应当大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项的规定。  2.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3. 信用评价：  1）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60分计取。  4）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  4. 不良行为记录：  ①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365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②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③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5. 园林绿化工程定义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的定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相关条款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载明其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 | | | |
| 2.2.4 （5） | 投标报价评审 | | | | | | | |
| 1.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法。 2.基准价： Y= A  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未偏离 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X1+X2+……Xn-1+Xn）／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者等于X(1-P%)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中，4≤P≤6。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取值范围，本项目P值为 **4** 。  4.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其报价分为0。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计分方式 | | 备注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 100-0.5×100L1-100 L2 | | 基准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L1＝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L2＝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 |
|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100 | |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L3＝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 | 100-0.5×100L3 | |
|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0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 | 评标详细程序 | | | 详见本章附件3-1 | | | | |
| 3.1.2 | 否决投标情形 | | | 详见第二章附件2-2 | | | | |
| 3.2.2 | 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 | | 详见第二章附件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 | | | |
| 3.3.2 |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评审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及信用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1.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业绩及信用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进行。

3.6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2-2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2-2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业绩及信用评审计分

（3）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评第二章附件2-3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且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2.3项执行。

4.3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 J1×G+J2×H

其中：C——评标总得分

G——业绩及信用

H——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1、J2——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7.2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推荐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发改字【2022】145号 。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清单编制说明及设计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需负责提供防雷监测报告、消防检测报告，多测合一报告。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

（6）江华县相关部门审定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江华水口支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结论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增加或变更工程量造价不能超过合同价的1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签到，一天处罚200元；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满足施工测量定位要求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工期一天处罚3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承包人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调整造价。

#### 因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或非承包人引起设计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因工程量缺项、工程量偏差，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可以调整合同总造价。

#### 任何形式增加的工程量均以甲方及监理签证为准，并按以下方法执行：

#### （1）原投标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 （2）原投标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 （3）原投标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其单价由甲、乙双方约定认同市场调查价格材料价进行调整，提出协商价，报相关部门审定（相关取费按中标价费率计取）。

#### （4）最终变更造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不调差**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增加工程量必须报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主体（含基础共四层）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造价的60%，分层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含原拨付款）；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足工程款的97%（含原拨付款），余款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二年后付清，逾期不能付清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付给乙方**。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余款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二年后付清，逾期不能付清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付给乙方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附件4-1）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4-1-1：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 年 月 日向 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 （招标项目及标段） 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

5．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4-1-2：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保证保险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的招标投标，并收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中标人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就中标人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中标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中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诺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有效期

本保单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即：保险合同签发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单凭证（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 诉讼

九、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2.1.4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4)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5)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6)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

     (7)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2.1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3.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3.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 4.其他说明

……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略）**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略）**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7)

[（1）投标函](#_Toc300678568)

[（2）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3.授权委托书](#_Toc300678571)

[4.投标保证](#_Toc300678573)

[5.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1）](#_Toc30067857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_Toc300678575)

[（2）主要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6)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_Toc300678577)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_Toc300678578)

（3）项目管理机构自评表

[6.拟分包计划表](#_Toc300678579)（如有）

[7.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_Toc300678580)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300678581)

[（2）](#_Toc30067858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3）](#_Toc300678584)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4）投标人奖项情况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6）](#_Toc300678586)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7）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8）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8.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或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9.承诺书](#_Toc300678591)

10.投标信息表

11.其他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说明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资质等级 |  |
| 2 | 工期 |  |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5.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3.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095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请附拟任项目经理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
| 岗位名称 |  | 专业职称 |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附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经理自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 | 材料所在的页码 |
| 业绩 |  |  |
| 奖项 |  |  |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 6.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7.资格审查等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095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投标人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标准化工地名称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6）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
|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 。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7）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
| 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 | 。  注：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8）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项目经理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项目经理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 8.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 | | | 材料所在的页码 |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奖项 | | 国家级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标准化工地 | | 国家级 |  |  |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拟任项目经理 | 奖项 | 国家级 | |  |  |
| 省级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9.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投标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其中暂估价（万元） | |  | |
| 类似工程  业绩 | | 1 |  |
| 2 |  |
| 3 |  |
| ……. |  |
| 表彰奖励  情况 | | 国家级 | 1. |
| 2. |
| ………. |
| 省级 | 1. |
| 2. |
|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表彰奖励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 投标担  保信息 | 担保机构 |  | |
| 经营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他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合格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踊跃参加工程竞标，并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提供合格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办理施工许可，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不能提供合格的人员资料，我愿意放弃此次中标并愿意接受你方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_Toc30067859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_Toc300678596)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扉页

（3）工程计价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综合单价分析表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1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2）暂列金额明细表

（13）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9）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20）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项目）表

（21）重点评审的材料单价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